

#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 关于遴选 2022 年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题库开发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职业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836号)精神要求,按照《韶关市 2022 年关于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题库开发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我中心组织专家论证,“粤北客家菜烹饪”、“美青系列西兰花新品种种植技术”两个项目已通过论证,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开发承办单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征集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2 日

### 二、开发项目

1. 粤北客家菜烹饪项目“专项职业能力规范、课程标准”和“专项职业能力试题题库、卷库”。

2. 美青系列西兰花新品种种植技术项目,“专项职业能力规范、课程标准”和“专项职业能力试题题库、卷库”。

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按项目进行申报。

### 三、申请流程及要求

#### 申请流程:

#### 相关单位填写

1.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专项职业能力研发采购项目申请书》(附件 1, 以下简称《申请书》), 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及其辅证材料一式三份密封报送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2. 《遴选 2022 年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题库开发承办单位评分表》(附件 2), 以下简称《评分表》) 中的“自评得分”栏, 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分表》一份报送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 申请要求:

1. 申请承办单位需具有较强的专职团队, 并能提供组织、管理、后勤保障等专职工作人员;
2. 申请承办单位需具有较强的技术团队, 并具备相关资质;
3. 申请承办单位需能组建较高水平的开发专家队伍, 并具备相关资质;
4. 具有一定开发工种(专业)的能力;
5.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

需提交文件要求具体见附件 2: 遴选 2022 年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题库开发承办单位评分表

### 四、报名联系方式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信息管理部

联系人：陈鹏炆、苏卓翔、李彩霞

联系电话：0751-8607911

## 五、其他事项

（一）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将通过专家评审方式择优选定承办单位。

（二）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与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签定开发协议。

- 附件：1.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专项职业能力研发项目申请书
2. 遴选 2022 年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题库开发承办单位评分表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职业研发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印制

## 填表说明

- 一、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 二、本申请书请认真如实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含原件 1 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 三、项目负责人只需填写本申请书的第一至第四项，第五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

## 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简况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联系	手机
E-mail				电话	固话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参与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与本课题有关工作经历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	工作经历

### 三、项目研究纲要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研究的意义；
- 2.项目研究的思路、主要观点和预期成果；
- 3.项目研究的创新程度、理论意义、应用价值；
- 4.项目的研究基础：相关成果或参考文献。

（请按以上 4 项逐项填写，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 四、项目研究的步骤安排和时间进展情况

步骤安排		完成内容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上交方式）	备注

##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提示：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能否提供本项目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条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意见

1、符合申报条件 [ ]

2、不符合申报条件 [ ]

项目评审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 七、评审小组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遴选 2022 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题库开发承办单位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基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1	承办单位专职人员	1. 具有 10 名以上专职人员的得 10 分； 2. 具有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专职人员的得 7 分； 3. 具有 3 名以上 5 名以下专职人员的得 4 分； 4. 具有 3 名以下专职人员得 1 分。 5. 无专职人员不得分。 （提供社保清单、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10		
2	承办单位技术人员	1. 正高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每提供一名得 10 分； 2. 副教授以上或高级职称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每提供一名得 7 分； 3. 讲师或中级职称或高级工（三级）资格证（技能等级证），每提供一名得 4 分； 4. 助理讲师或初级职称或中级工（四级）资格证（技能等级证），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提供社保清单、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0 分）	30 分		
3	承办单位开发专家	1. 正高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每提供一名得 10 分； 2. 副教授以上或高级职称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每提供一名得 7 分； 3. 讲师或中级职称或高级工（三级）资格证（技能等级证），每提供一名得 4 分； 4. 助理讲师或初级职称或中级工（四级）资格证（技能等级证），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职称、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需是与本开发项目相关，提供聘请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0 分）	30 分		
4	承办单位开发经历	承办单位具有职业能力规范、课程标准、题库、卷库相关承办、协助开发经验： 1. 具有过开发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最多三项，超过三项不计分，同一个项目的只计算一次； 2. 以往协助开发经验，每协助一期得 5 分，最多三项，超过三项不计分，同一个项目的只计算一次。 （提供合同协议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